

## 二千年美國總統選舉及其缺失析述

雷飛龍\*

### 《本文摘要》

公元二千年的美國總統選舉，民主黨的高爾雖獲較多的選民票，但共和黨的布希，卻在佛羅里達州以極小多數贏得該州及較多的總統選舉人票當選總統。由於佛州法律規定，勝者票數未超過0.5%時，可以重新計票，在重新計票時，因無一定標準決定選票有效無效，爭訟到聯邦最高法院，由其判決驗票標準不一，有違平等保障選民原則，而制定統一標準重新驗票，又為時間所不許，故只能依原先機器統計結果，由布希贏得佛羅里達州，及美國總統職位。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不少人認為有黨派之私，但也有人認為總統選舉投票後三十多天，尚未確定何人當選，社會已感不安，不得不以「快刀斬亂麻」方式解決，以期安定政局。

此次總統選舉，高爾多得選民票三十萬左右，以統計誤差2%計，實不算多，堪稱為不相上下的選舉。就統計結果言，布希得較多男性、白人、較高學歷及較高所得者的支持；高爾則獲較多女性、90%的黑人、較多少數族群、低學歷、低所得選民的擁護。其所以如此，則因布希的政見，較近於傳統的白人價值觀，對富人、石油業及軍火業者較為有利之故。

此次選舉暴露美國總統選舉制度的缺失甚多，尤以下列三者為最：(1)總統選舉人制度會產生少數選民支持的總統（minority president），(2)廢票太多，(3)選舉由地方主辦，選票設計、投票方法、驗票標準不一。總統選舉人之存廢，涉及聯邦制度，暫時無法解決。廢票多，涉及民選職位多，參選漫無限制，選民知識不足，及投票機器老舊等因素。民選職位多，參選無限制，乃因短票運動尚未成功，仍待繼續努力；選民知識不足，須待提高教育，累積經驗，不久應可改

\* 政大退休教授

## 選舉研究

善。投票機器老舊，只要聯邦補助經費，購買或研究出新機器，即可解決。由於選舉由地方主辦，因而紛歧錯雜的問題，則需將聯邦職位的選舉改由聯邦立法，似乎牽涉州權，暫時尚無成議。不過由於此次選舉的缺失，使全美上下均感有改進必要，失敗為成功之母，也許此次覆轍，將來不會再現。

關鍵詞：總統選舉人團、少數選民票總統、投票日、選票設計、驗票、用手重算、長票、短票運動、統一驗票標準、平等保障原則

## 一、一次罕見的總統選舉

二千年的美國總統選舉，是相當罕見的，其罕見之處約有四點：第一、它是選舉投票後拖延了三十五天，方才確定誰當選總統的一次選舉。在美國歷史上，只次於1876年大選共和黨的海斯（Rutherford Hayes），與民主黨的狄爾登（Samuel Tilden）相爭，拖延二個月方才確定總統為誰的一次，1801年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當選總統，雖經衆議院投票三十六次，但只拖了七天。

第二、它是唯一因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大選驗票方式，贏得過半數總統選舉人票而當選的一位總統。這和1876年大選海斯由國會選舉會投票決定而贏得過半數總統選舉人票當選的情形，頗為近似。

第三、它是美國歷史上以較少選民票，較多總統選舉人票當選總統的第四人。其前三人是1824年的小亞當士（John Quincy Adams）、1876年的海斯、1888年的哈里遜（Benjamin Harrison）。

第四、布希（George W. Bush）是繼小亞當士之後成為美國父子俱任總統，父親親眼目睹其子就任總統的第二人。

這次總統選舉，由於拖延三十五天方才定案，傳媒對此討論連篇累牘，筆者於其時在美，雖然閱讀的報章雜誌無多，但於美國的選舉制度及投票行為，似有往昔讀書所不能得的感覺。美國富強甲於全球，而此次選舉則暴露許多缺失，而且是多年猶未改進的缺失。有人說這簡直是美國的國恥（見二千年十二月十七日世界日報社論）。因此願就所見，稍作敘介，以供美國研究之一助。

## 二、纏訟逾月的總統選舉

二千年十一月七日，一億三百萬美國選民選舉總統。大選之日當晚，傳播媒體都沒睡覺，八日早上一時十六分，福克斯（Fox）新聞就報導布希在佛羅里達（Florida）獲勝，因此贏得總統選舉。幾分鐘之內，其他傳媒紛紛跟進，民主黨總統候選人高爾（Al Gore），隨即以電話向布希道賀，自承失敗。剛打過電話，高爾的助理即提醒他，可能他在佛羅里達並未失敗，因在佛州布希得2,909,135票，高爾得2,907,351票，布希只多1,784票，相差不到0.5%。

依法可以重計選票。於是高爾又電告布希，撤回認輸的前電。是時，傳媒也傳出佛羅里達選舉結果為未定，但許多報紙已經印出送走。筆者居住地的聖路易郵報（St.

## 選舉研究

Louis Post-Dispatch），即大字標題：「布希險勝」（Bush Win A Thriller）。

但佛州選舉法所定勝負雙方得票相差不到0.5%，需予重計選票，可是在無人要求重計的地方仍可不必重計。由於高爾陣營認為在其選民較多的四郡，廢票甚多，因而要求在這四郡：邁阿密戴德（Miami-Dade）、布洛瓦（Broward）、沃魯夏（Volusia）、棕櫚灘（Palm Beach），用人工重計（manual recount），在人工計算的過程中，首先要確認選票是否有效，故又稱驗票（canvassing）。

驗票通常由民主、共和兩黨各派一人，和另一位法官或中立者組成委員會執行。其中最大的爭執所在，是兩種選票：一是所謂蝴蝶票（Butterfly Ballot）（見圖1）。這是棕櫚灘郡的選舉監督芮波兒（Theresa Lepore）設計的，其選票為雙頁對開，候選人分列兩邊，就兩頁中間打孔。雖然每組候選人旁邊都有箭頭指示：選某一組候選人即在某處打孔，可是還是有許多粗心的人打錯，及其發現打錯，又在屬意的人的箭頭指示處再打一孔，變成選兩組人，成為廢票。由於民主黨的候選人排在左邊第二，粗心的選民就在第二孔處打孔，而不知此處乃是選改革黨（Reform Party）總統候選人布坎南（Pat Buchanan）所應打孔之處，因而使布坎南憑空得了3,401票，而打了兩孔的廢票竟高達9,120張（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 12, 2000 P.A8）。選票設計人芮波兒因此大受指責，甚至有人說：高爾這次未能當選總統，就是怪她。其實，芮波兒本是忠實的民主黨員，依她說，設計這種選票，是為方便印製，使選票不致太長，也方便老年選民閱讀。她說曾將所設計的選票樣本，送請許多人看過，沒有人說不好（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 11, 2000 P.A6），由於蝴蝶票造成誤會，有人訴請法院准其重新選舉，但經法院拒絕（芮波兒被指責而不快，見圖2）。



圖1 蝴蝶票



圖2 佛州棕櫚灘郡（Palm Beach County）選票設計人芮波兒（Theresa Lepore）因被指責選票設計不好，面露慍色。

另一種爭執票是未能將選票打穿的「酒窩票」（dimpled chad）或「孕婦票」（pregnant chad）（從凹下的一面看是酒窩，從突出的一面看是孕婦的肚子），或所謂「懸空票」（hanging chad or swinging chad）（即打洞後的選票上那片紙並未脫落，仍留在選票上），這種機器看不出已打過洞的選票，都成廢票，其是否有效，爭議最大。由於此類選票，多為知識不高而初次投票的民主黨選民（大部分是黑人）所投，民主黨人認為有打洞痕跡，便是表示選民的意向，應算有效票。而共和黨人如邁阿密戴德郡的助理檢察官格菱伯格（Murray Greenberg）則說：在選舉時只將選票打一小圈，而未加打穿，可能表示選民改變了意向；而打二孔者，更說明選民改變了意向，究其真意如何，難於判定，故不能算有效票（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 26, 2000 P.A11）。依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報導：這種選票，除德州外，大多數州都不算是有效票（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 26, 2000 P.A11）。但這次在佛羅里達，由於關

## 選舉研究

係總統職位的得失，所以雙方都全力相爭，棕櫚郡的選舉監督芮波兒說：平常她是反對重新驗票的，但因這次關係重大，所以贊成重驗（ St. Louis Post-Dispatch , Nov. 13 , 2000 P.A6 ）。

但在重新驗票的過程中，認定有效的標準不一，不但不同的驗票委員會不一致，即使同一組人馬，標準也前後不一，先是凡看出打孔圓圈即可，後來則必須部分脫落，才算有效。代表布希的前美國國務卿柏克（ James Baker ）看了重新驗票的現場，對 CNN 記者說：因為沒有一個確定的標準指導這些驗票人員，完全任由他們自作主張，判定何為選民的意向，這對所有選民，是違反憲法平等對待原則的（ St. Louis Post-Dispatch , Nov. 13 , 2000 P.A6 及同報 Nov. 14 P.A6 ）。在另一場合，柏克甚至說：記票只能用機器，不能用人工，因為人工記票不會比機器準確，而是更不公平。機器不是民主黨或共和黨，所以不會有意無意的偏袒任何一方（ St. Louis Post-Dispatch , Nov. 12 , 2000 P.A1 ）。

經過十一月八、九、十日三天的人工計票，結果使布希領先高爾的票數，已由 1,784 票減為 327 票，共和黨方面非常著急，於是向法院請求制止人工計票；同時佛州州務卿哈莉士（ Katherine Harris ）要依佛州法律，於大選後七日即十一月十四日宣布大選結果，民主黨方面則請法院制止哈莉士的宣布，輾轉控訴到佛州最高法院，該院一方面拒絕布希請求的制止人工計票的進行，同時也告知佛州州務卿哈莉士暫不宣布大選結果。布希的律師認為佛州最高法院的裁決，已超過解釋法律的層次，而重寫了法律，再向聯邦法院控訴。但延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晚間，哈莉士終於宣布：布希在佛州得 2,912,790 票，高爾得 2,902,253 票，布希多 537 票獲勝。在哈莉士宣布之後，布希即說他已贏得白宮，希望高爾重新考慮其挑戰的立場，但高爾的競選伙伴賴伯曼（ Joseph Lieberman ）則宣布他和高爾仍須對佛州的宣告挑戰（ St. Louis Post-Dispatch , Nov. 27 , 2000 P. A1 and P. A4 ），向佛州最高法院訴請判決哈莉士的宣布無效。布希也隨之提出相反的控訴，其中還有海軍軍人海外投票無郵戳、及共和黨人竄改缺席投票申請書等控訴案，分別在各地法院提起，最後控告到聯邦最高法院。

十二月九日聯邦最高法院處理布希律師的控告，並於十二月十一日開辯論庭。在辯論庭上，布希的律師攻擊佛州的人工驗票為「專斷的、反覆無常的、無標準的、不平等的對待選民」，高爾陣營則堅持「每一選民有權使其選票列入計算」，辯論集中到「無統一的驗票標準，給選民以平等保障」一端，並認為佛州最高法院當時如能決定一個統一的標準，讓德州的驗票依照辦理，便把問題解決了。現在由於佛州法律規定須於十二月十二日報告總統選舉人名單，聯邦最高法院來不及決定一個統一的標準重新驗票。所以聯邦最高法院於十二月十二日以七票對二票，判定佛州未以統一標準驗票、有違憲法

平等保障原則，故其人工驗票應屬無效。然後又以五對四票判決，無法重新判定統一標準，令佛州據之於十二月十二日完成重新驗票，因此布希遂以原先在佛州得票較多而贏得佛州二十五張總統選舉人票，布希成為第一位由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而獲得過半數總統選舉人票當選的美國總統（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 17, 2000 PP. A8 A9）。

### 三、紛紜錯雜的反應

在佛州以人工驗票、布希與高爾陣營在各級法院纏訟時，美國社會已經顯現不耐情緒，在佛州各地的驗票場所和法院審理選舉爭訟時，常有大批群衆前來觀察或旁聽，在驗票場所和法院外面，也有雙方人馬對陣叫罵，布希的人馬叫喊高爾趕快認輸，高爾的人馬則高叫「每一票都要算」，所幸抗爭雖然激烈，尚無暴力相向情事，媒體如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紛紛著論警告：抗爭須適可而止，不要引起憲政危機。聯邦最高法院於十二月十二日判決佛州重新驗票無統一標準，有違憲法平等保障原則，固然不無黨派之私，但也有「快刀斬亂麻」，趕快穩定政局之意。

反對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的人很多，有的指出聯邦最高法院法官九人當中，七人為共和黨總統尼克森、福特、雷根、布希所任命的，只二人為民主黨總統克林頓所任命的。並謂大法官湯姆士（Clarence Thomas）的妻子自保守的傳統基金會得過支票，為布希工作；另一位大法官史卡利亞（Antonio Scalia）有兩個兒子受雇於與布希有關的法務所，他們支持利於布希的判決，自屬當然（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 13, 2000 P. A15）。紐約時報的專欄作家劉易士（Anthony Lewis），在所寫的「法院是超然、冷靜、可信的嗎」一文中，直指聯邦最高法院以五對四票裁定停止佛州的人工驗票，為黨派的干預，是為布希而作的（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 12, 2000 P. D12）。

但是另一在紐約時報的專欄作家沙懷爾（William Safire）則認為：聯邦法院把延宕了三十五天的選舉僵局打破，本身是很好的。它以七對二的表決裁定佛州最高法院未能提供人工驗票的統一標準，悖離了對全體選民平等保障的原則。四位大法官所反對的，乃是命令即日停止人工驗票，和認為無時間重新訂定一種統一標準從事人工驗票。沙懷爾認為：雖然預料聯邦最高法院將受到許多法界人士的嘲笑，但仍可為其已使美國社會減少許多緊張而自慰。因為如果聯邦最高法院對此不予解決，民主共和兩黨的纏鬥，恐怕至少要再鬧一個月。如果高爾在重驗「少選人的選票」（under-votes 即酒窩票和懸空票），而得票較布希為多時，布希可能會要求重驗「多選人的選票」（over-votes 即打了兩孔的選票），而拖長驗票時間；如果佛州最高法院指派民主黨的總統選舉人，佛州議會也會指派共和黨的總統選舉人；更嚴重的糾紛，最後會弄到國會中來解

## 選舉研究

決，亦即由衆議院以每州一票的方式選舉總統，因布希已獲較多數州的擁護，屆時仍是布希當選，但是經過這麼長時間的爭執，美國必將更加分裂，這種兩極化的分裂，將是美國的災難。因此，沙華爾認為：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對美國作了最好的服務（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 15, 2000 P. D17轉載）。

而民間的反應依哥倫比亞廣播公司（CBS）十二月十七日公布的十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電話訪問全國1,048名成年人的結果，表示：①50%的人滿意大選結果，45%不滿意；②72%的高爾支持者希望新內閣中包含民主黨人，53%的布希支持者亦作此想；③希望保留醫療照顧及社會安全權利的人，為希望減稅者的三倍；④布希的主要政見—五年內減稅4,600億元，61%的人贊成，28%的人反對；⑤對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使布希當選，而對法院喪失信心與否，52%的人說對法院不太有信心，48%的人則說對法院頗有信心（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 18, 2000 P. A12）

由此，可見美國大多數人對布希當選還是接受的，只不過期望布希能癒合社會的裂痕而已（參見圖3 New York Times, Dec 16, 2000 P. A31拉攏驢象的漫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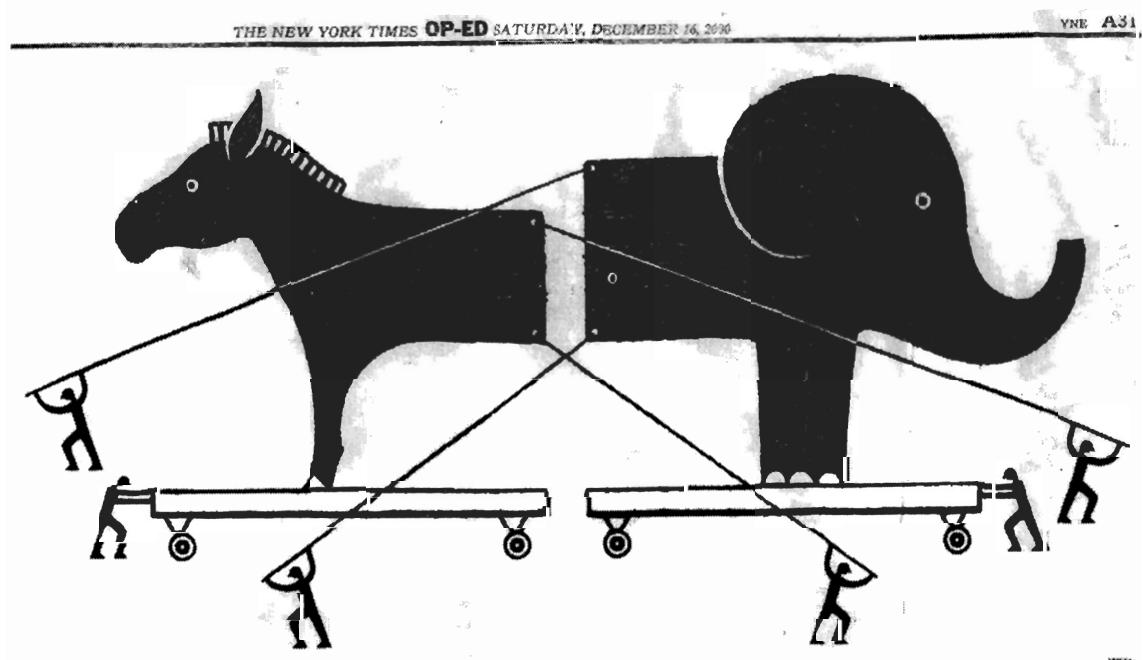


圖3 紿人民所需要的：中間路線（紐約時報，二千年十二月十六日頁 A.3）

## 四、勝負難分的選舉

二千年的美國總統選舉，可說是民主共和兩黨勢均力敵、勝負難分的。在愛俄瓦（Iowa）州的西打郡（Cedar county），布希和高爾各得4,025票，完全相同，可稱一絕。而大選後二天所發表的各地已報99%的選舉結果，各黨及獨立總統候選人所得票數及所佔總選票百分率有如下列：

民主黨高爾得選民票	48,976,113票 ( 48 % )
共和黨布希得選民票	48,783,507票 ( 48 % )
綠黨拉德（Ralph Nadar）得選民票	2,655,916票 ( 3 % )
改革黨布坎南（Pat Buchanan）得選民票	435,941票 ( 0 % )
自由人黨布朗尼（Harry Browne）得選民票	373,109票 ( 0 % )
憲法黨費力浦斯（Howrd Phillips）得選民票	98,224票 ( 0 % )
自然法黨哈格凌（John Hagelin）得選民票	87,914票 ( 0 % )
社會主義工人黨哈里斯（James Harris）得選民票	11,190票 ( 0 % )
自由黨史密士（L. Neil Smith）得選民票	5,181票 ( 0 % )
工人世界黨摩爾赫（Monica Moorehead）得選民票	4,245票 ( 0 % )
社會黨麥克里若（David McReynalds）得選民票	4,097票 ( 0 % )
獨立派布朗（Cathy Brown）得選民票	1,636票 ( 0 % )
其他候選人六人每人得票不滿一千，共得選民票	5,708票 ( 0 % )

( 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 9, 2000 P. A8 )

以上共計十八人參加總統選舉，六人得票在一千以下，一千以上一萬以下者四人，得票一萬以上十萬以下者三人，十萬以上百萬以下者二人，百萬以上者三人，而高爾比布希得票只多二十萬左右（後來統計高爾比布希約多三十萬票左右）。就全國來說，大選統計誤差為2%~3%，亦即二百萬至三百萬票，因此布希在佛州只比高爾多537票，更是微不足道（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 5, 2000 P. D12, Joe Farrell 投書）。謂為勝負難分的選舉，誠屬事實。

就地區言，美東北十三州（含華盛頓特區），除新罕普夏及西維吉尼亞，其餘緬因、威蒙特、羅得島、麻塞諸塞、德拉威爾、康勒狄克、紐約、紐澤西、賓夕法尼亞、瑪利蘭、及華盛頓特區等十一州區，全為民主黨所得。在中西部（Mid West）八州，兩黨將近平分秋色，民主黨贏得意利諾、密西根、威士康辛、明尼蘇打、愛俄瓦五州，共和黨贏得俄亥俄、印第安那、密蘇里三州。南部十二州，阿拉巴馬、阿肯索、佛羅里

## 選舉研究

達、喬治亞、肯他基、路易士安那、密西西比、北卡羅來納、南卡羅來納、田納西、德州、威吉尼亞，則全是共和黨的天下。山岳平原（mountain-plains）區十三州，除新墨西哥外，其餘亞利桑那、科羅拉多、阿克拉荷馬、堪薩斯、猶他、內布拉斯加、內華達、艾達荷、蒙他那、懷阿明、北打科達、南打柯達十二州，均為共和黨所得。但在遠西（Far West）地區、除阿拉斯加以外，其他如加州、夏威夷、奧立岡、及華盛頓州，均為民主黨所得。總計布希贏得三十個州、高爾贏得二十州及華府特區。由於高爾所贏得的都是人口稠密的都會地區、州數雖少，選民則多；布希贏得的州數及地區雖大，但人口較少，故選民票反較高爾少三十多萬票，（見圖4）。



圖4 布希贏得選舉人票，高爾贏得選民票

另據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and World Report）是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報導，高爾及布希得票的分類統計為：

表1 高爾及布希得票的分類統計

	佔總選票 %	高爾得票 %	布希得票 %
性別			
男	48%	42%	53%
女	52%	54%	43%
族群別			
白人	81%	42%	54%
非裔（黑人）	10%	90%	9%
西裔	7%	62%	35%
亞裔	2%	55%	41%
其他	1%	55%	39%
年齡別			
18~29	17%	48%	46%
30~44	33%	48%	49%
45~59	28%	48%	49%
60以上	22%	51%	47%
教育程度別			
高中以下	5%	59%	39%
高中畢業	21%	48%	49%
上過大學	32%	45%	51%
大學畢業	24%	45%	51%
研究所以上	18%	52%	44%
年所得別			
15000以下	7%	57%	37%
15000~30000	16%	54%	41%
30000~50000	24%	49%	48%
50000~75000	25%	46%	51%
75000~100000	13%	45%	52%
100,000以上	15%	43%	54%

由上述統計數字，可見布希獲得較多男性、較多白人、較多高所得選民的擁護；而高爾則獲較多女性、百分之九十的黑人、較多少數族群、較多低學歷、低所得的選民的支持。在年齡層方面，高爾則獲較多二十九歲以下和六十歲以上選民的支持，因為二十九歲以下的人所得一般不高，而六十以上的人則特別介意於醫療照顧和社會安全權利，這都與兩人的政策主張有關，我們於下段試加敘介。

## 五、兩人的政策主張

依聖路易郵報綜合報導，高爾與布希的政策主張，可比較概述如下：

表2 高爾與布希的政策主張比較

<p><b>①高爾的租稅政策</b></p> <p>未來九年內累積減稅5,750億元，減稅為高度選擇性的，使年所得在十萬元以下者獲益。提高已婚夫婦的標準減稅額。推動低收入夫婦的薪資所得信用制度。將扶養兒童的減稅額提高三倍。並提高不動產所得稅的免除標準。</p>	<p><b>①布希的租稅政策</b></p> <p>未來九年內減稅一萬三千億元。取消使已婚夫婦負擔高稅的規定。將現有的所得稅稅級由五級改為四級，最高稅率由39.6%減為33%，最低稅率由15%減為10%。增加扶養兒童的減稅額一倍為一千元。提高慈善捐款的減稅額，在未來八年內完全取消不動產所得稅。</p>
<p><b>②高爾的社會安全政策</b></p> <p>依收支兩抵原則維持社會安全制度。即以現在工作者依薪資所得繳費支付已退休者的福利經費，但嬰兒潮一代的退休費用，則由一般稅收上附加薪資所得稅及部分國債利息節餘支應。在2016年，此項費用，可能升高至2500億元。</p>	<p><b>②布希的社會安全政策</b></p> <p>允許年輕工人以依薪資所得稅所繳12.4%的社會安全稅中以2%投資於股票債券，以實現社會安全制度部分私有化。保證不削減現已退休者的福利，將來則以工人投資於其退休安全基金來建立財富，代替特定的福利保證。</p>
<p><b>③高爾的教育政策</b></p> <p>在未來十年內增加聯邦的教育支出50%至1,150億元。聯邦政府直接對教師薪金予以補助，亦對學前教育及學校興建補助經費。贊成舉辦自願性的全國學力測驗，所有教師須經資格測試，加強教師資格審查，所有中學教師對所教課程，須有主修或輔修之學歷。不合格的學校應予關閉，須有新的領導方准重開。反對使用學費補助券。</p>	<p><b>③布希的教育政策</b></p> <p>強調由地方政府管理學校。在未來五年內花135億元改進教育，其中50億元改進閱讀之教學設備，及在軍事基地與黑人及西裔地區的大學。將教育部的首要工作，移向增進學生閱讀能力，要求各州進行標準化的閱讀及數學測驗，並公布其結果，不良者減少其所得之聯邦教育補助經費5%，測驗方式由各州自行設計。對三年測驗不及格的學校之學生家長、給予可用於任何學校的學費補助券1,500元，俾其自由選擇學校就讀。</p>

(續下頁)

<p><b>④高爾的保健政策</b></p> <p>贊成自擇性的健康照顧，範圍包括處方費用的一半、和全國一律的額外津貼；個人自付藥費每年四千元，其後由政府補助，每年最高可至12,500元，自2002年起實施。</p>	<p><b>④布希的保健政策</b></p> <p>鼓勵私人保健公司與醫療照顧公家機關競爭，建議聯邦政府津貼處方費用，自付每年六千元後由政府津貼，最高每年14,600元。由聯邦政府以總額補助方式，補助各邦480億元。</p>
<p><b>⑤高爾的環保政策</b></p> <p>實施已開發國家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京都國際協定，降低地球暖化。領先通過清除有毒廢氣物場地之1980年超級基金法，並予徹底執行。支持克林頓政府積極取得新國家公園用地的政策。反對在阿拉斯加國家野生動物保護區採油。</p>	<p><b>⑤布希的環保政策</b></p> <p>對地球溫暖化的原因及後果作更深入研究。反對批准已開發國家大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以降低地球暖化的京都協議，因其未規範發展中國家。認為超級基金法為規範及訴訟之夢魘，主張代之以較寬大的國家標準，由各邦及地方政府以較大彈性的方式，清理有毒廢棄物場地。要求未來五年內以50億元修護維持各地國家公園。贊成讓石油公司在阿拉斯加野生動物保護區採油。</p>
<p><b>⑥高爾之槍械管制政策</b></p> <p>支持新的聯邦管制槍械辦法：包括強制的兒童保險鎖，並確保購買新手槍者須有附照片的身份證明卡。贊成堵塞Brady法中允許個人在槍枝陳列場所，未經全面背景調查，即可購買武器的漏洞。支持地方要求槍械製造商補償槍械暴行的損失。</p>	<p><b>⑥布希的槍械管制政策</b></p> <p>將簽署法案，規定槍械須有兒童保險鎖，但最好採自願方式。贊成在槍枝陳列場所當場查驗，以防止犯罪者在該處購買槍械。認為執行現有的槍械管制法，乃槍械管制問題的最大挑戰。已簽署德州立法，禁止地方控告槍械製造商；並贏得通過州法，賦予人民登記在公共場所攜帶隱藏的槍械之權利。</p>
<p><b>⑦高爾的醫療照顧政策</b></p> <p>醫療照顧大致維持現狀，允許人民有明定的福利，及選擇醫生與醫院的權利，贊成新的防弊立法，將依薪資繳納的醫療照顧稅額固定，以防用作減稅或其他聯邦開支。預計未來十年將增加3280億元的支出。</p>	<p><b>⑦布希的醫療照顧政策</b></p> <p>主張對醫療照顧徹底改造，老年人應有繼續傳統的就醫付費，或申請政府給予證件，俾在私人保險或醫療照顧公司就醫之權。預計未來十年增加支出1980億元。</p>

( 續下頁 )

<p>⑧高爾的國防政策</p> <p>反對單方裁減核武，在尋求俄國同意修改 ABM 條約的同時，發展有限度的飛彈防禦技術，在未來十年中增加軍事支出一千億元。</p>	<p>⑧布希的國防政策</p> <p>由於美國核武儲存已經過多，贊成即使俄國不肯比照辦理，仍可單方裁減，但將建立更佳的飛彈防禦系統，尋求俄國同意修改 ABM 條約。如果未獲同意，仍可單獨進行。未來五年內增加200億元從事武器研究發展，對軍人加薪每年十億元。</p>
<p>⑨高爾有關墮胎的政策</p> <p>支持合法墮胎，反對修憲禁止墮胎，保證未來最高法院法官被提名人應支持婦女有墮胎與否的抉擇權，貧窮婦女墮胎由政府付費，反對婦女墮胎需先通知父母並待其同意。反對禁止懷孕末期墮胎，但為保護婦女健康，得予禁止。</p>	<p>⑨布希有關墮胎的政策</p> <p>贊成修憲禁止墮胎，但因被強暴或近親通姦而受孕，或為保障婦女生命者，不在此限。任命最高法院法官，不會考量其是否贊成墮胎。反對政府為貧窮婦女墮胎付費。贊成墮胎須待父母同意。禁止懷孕末期墮胎。</p>
<p>⑩高爾的外交政策</p> <p>贊成中國加入國際貿易組織。拓展自由貿易。贊成在危機發生前，先做反映美國利益與價值的「先期接觸」。尋求北大西洋組織成員之擴展。恢復中東和平進程談判。將參議院共和黨否決的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再提國會。贊成償付積欠聯合國的經費。贊成美國軍隊作為北大西洋組織武力的一部份出現於科索夫及巴爾幹地區。</p>	<p>⑩布希的外交政策</p> <p>贊成自由貿易，主張對中共及俄國採較強硬外交立場，視中共為「戰略的競爭者」。對俄國之貪污腐敗及向車臣用兵，應削減其貸款。支持以色列及阿拉伯談判者所同意的中東和平進程表，贊成美國大使館自特拉維夫移往耶路撒冷，贊成美國支付積欠聯合國的經費，但以聯合國改革其官僚體制為條件。逐漸自巴爾幹撤出美國軍隊。</p>

在上列十項政策中，可以看出高爾和布希的取向確有不同，布希在減稅上較為明確；在社會安全上主張部分私有化，並力求個人以自己投資的方式自助；在教育上積極主張提高學生的閱讀能力，在保健上主張私人機構參與競爭；在環保方面較為寬大；在槍械管制上較為放任；在醫療照顧上也要私人醫療機構參與競爭；在國防上主張裁減核武，但同時要研發新的武器；在墮胎上採禁止政策；在外交上主張對中共及俄國強硬，美國軍隊撤出巴爾幹。而布希顯然是站在美國白人的傳統價值如小型政府和反對墮胎，方便石油與軍火製造私人企業利益的一邊。

而民主黨的高爾，雖在租稅政策上也說減稅，但是選擇性的減，也不如布希的主張明確；在社會安全上主張維持現制，並運用一般稅收以應大量退休者的福利支出；在教育上主張加強對教師及學校的考核，關閉不合格的學校；在保健方面，與布希類似，主張自付部分藥費，餘由政府津貼；在環保及槍枝管制方面，則遠比布希為嚴格；在醫療照顧上，亦允許人民有自擇醫生及醫院的權利；在國防上則反對軍方裁減核武；在墮胎政策上，完全支持婦女之墮胎自由；在外交政策上則承襲克林頓政府對中共和善，在歐洲和中東繼續參與的政策。不特在政策上高爾出示有利於低收入者的主張，並在競選時多次宣稱是站在勞工群衆（working people）的一邊，因此他獲得多數婦女、多數低收入者，和百分之九十的黑人支持，無寧是當然的。由於低收入者和黑人多居於都會區的市中心或工廠區，因而高爾在都會區都大勝。可惜在佛羅里達的黑人，多係初次投票，且因知識不足，認不清選票的內容，不知正確的使用打孔投票機，以致造成許多廢票，使本可勝選的高爾反而落敗。由此，也可看出美國的總統選舉制度和投票方式的許多缺失。這些缺失，多為美國久已存在的問題，尚未完全解決，值得關心美國政治的人加以檢討。

## 六、大選中暴露的問題及解決方法

由這次大選中出現大量廢票，驗票無統一標準，獲較多選民票的候選人不能當選總統，而由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獲得佛羅里達的總統選舉人票的布希當選總統的情形，顯著地暴露了美國總統選舉制度和投票方式，有三個問題：(1)總統選舉人團應否存在？(2)廢票為何過多？(3)能否制定統一的驗票標準？這次問題，似乎早已存在，也早有人提出解決辦法，但至今未見採擇施行，其原因值得研究。

### (一)總統選舉人團的存廢問題

這次總統選舉投票後一日，高爾即已確定獲得全國較多數選民票，但因總統選舉人票未過半數必須等待佛羅里達的結果揭曉，終致纏訟逾月，最後由聯邦最高法院解決，當時即有廢除總統選舉人制度的呼聲再度出現，包括其時的第一夫人，新當選紐約州的聯邦參議員希拉莉（Hillary R. Clinton）在內。但這關涉美國總統選舉制度的根本設計和各州的權利問題，不是倉促間所能解決的。

總統選舉人團（presidential electoral College）制度，是1787年費城制憲時，歷久爭執不下，而由哈彌爾頓（Alexander Hamilton）所題的折衷案解決，他說此制度有六大優點：1.人民於總統選舉有表示意見機會，2.總統選舉人對總統候選人，較一般選民有

## 選舉研究

更好的瞭解與判斷能力，3.總統選舉人人數少，可避免選民直接選舉的可能紛擾，4.總統選舉人為臨時性的，以選舉總統為唯一任務，且非國會議員及聯邦官員，可避免事前為人操縱，事後多所需索之弊，5.選舉人數目與各州參議員人數相同，已顧及小州利益，6.在總統選舉人選舉總統陷入僵局時，有適當補救方法，即由衆議院以每州一票方式選舉總統，由參議院選舉副總統。（胡述兆，美國總統選舉。台北：漢美圖書公司，77年初版，頁81-82）。

由於總統選舉人在各州（只緬因及內布拉斯加州例外）係採「勝者全得」的辦法，亦即獲勝的一黨獲得該州全部總統選舉人票，因而使此一制度出現如下缺點：①產生選民票少而選舉人票多的「少數票總統」（Minority president），過去已出現三次：即1824年的小亞當士（John Quincy Adams），1876年的海斯（Rutherford Hayes），1888年的哈里遜（Benjamin Harrison），連同這次的小布希一共四次。②總統選舉人所代表的選民多寡懸殊、如這次選舉中，人口最少的懷俄明州，每位總統選舉人代表的人口為151,196人，而人口最多的加州，每位總統選舉人代表人口551,111人，為懷俄明州的3.6倍，亦即懷俄明州的總統選舉人的選票價值為加州的3.6倍，要說「平等對待」，實有問題，但這是此制給予小州的優惠，是立制的本意。③剛巧相反，由於大州的選舉人多，小州的選舉人少，爭到一個大州，抵得許多個小州，所以總統選舉時，候選人跑大州的次數特別多，跑小州的次數特別少，甚至根本不去。以1976年的總統選舉為例，總統候選人跑加州45次，跑紐約州41次，賓州27次，意利諾及德州各26次，有二十個州只去過四次以下，甚至從未去過（Horbert B Asher,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nd American Politics Chicago Dorsey Press, 1988. P.34）。候選人去的次數多，該地選民的利益和意見當選比較受到重視。④在兩黨實力相近時，少數族群、小黨、或少數總統候選人的選票，可能影響大局或左右美國的政策。美國的少數族群之影響力，為美國壓力政治的成因之一。例如在佛羅里達一千四百萬人口中，古巴移民只佔人口5%，但使美國維持反卡斯楚（Castro）的政策達四十年之久（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 13, 2000 P. c6）。小黨之影響大局，如1992年獨立候選人裴洛（Rose Perot）得選民票19%，可能即為導致老布希敗選的原因之一（H. S. C. Vile, Politics in USA. 韋洪武譯，美國政治。台北韋伯出版社，2001年，p.49-50）。在這次選舉中，改革黨的布坎南在佛州棕櫚灘郡州得的3,407票，若果真是高爾的選民誤投的，顯然是使高爾敗選的重要原因。

至於少數總統選舉人的變節，支持其原先承諾者以外的人，在美國歷史上出現多次，但似乎只是發洩總統選舉人的某種情緒，並未影響大局。如1796年賓州的一位聯邦派的總統選舉人邁爾斯（Samuel Miles）不投其本派的候選人亞當士（James Adams），而選反聯邦派的傑弗遜，結果仍是亞當士當選。1820年紐罕普夏的民主共和

黨的候選人不選本黨的候選人蒙羅（James Monroe），而選無黨派的小亞當士（John Quincy Adams），仍是蒙羅當選。1948年田納西州的一位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帕克士（Preston Parks），不選本黨的杜魯門，而選州權黨的賽蒙德（G. Stron Thurmond），杜魯門仍然當選。1956年阿拉巴馬州的民主黨總統選舉人特勒（W. F. Turner），不選本黨的總統候選人史帝文生（Adlai Stevenson），而自作主張改選本州法官瓊斯（Judge Walter B. Jones），由於這次史帝文生與艾森豪總統對抗，本無希望當選，選不選他，都無關大局。1960年阿克拉荷馬州的共和黨總統選舉人爾文（Henry Irwin），不投本黨的總統候選人尼克森、而投民主黨參議員柏德（Harry F. Bird），是年柏德獲總統選舉人票十五張，尼克森並非因失去這一張選票而落選。1968年北卡羅來納州的共和黨總統選舉人拜萊（Lloyd Bailey）不選本黨的尼克森，而選獨立的總統候選人華萊士（G. Wallace）、尼克森仍然當選（參見胡兆述，美國總統選舉，頁87-90）。這次總統選舉，由於布希與高爾的總統選舉人票極為接近，布希只是比高爾多四票，如果有三票轉選高爾，即是高爾當選總統。事實上，紐罕普夏州共和黨總統選舉人麥當納（Wayne McDonald），密蘇里州的共和黨總統選舉人漢柯克（John Hancock）和布里德曼（Bruce Brede man）都說，受到許多勸說，要他們改投高爾，但是結果所有總統選舉人都照原來承諾投給他們原來支持的總統選舉人（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 19, 2000 P. A6）。

能做到滴水不漏的不跑票，除某些州有法律規定不得違反原承諾外，重要的恐怕是政黨選擇其總統選舉人的方式。依美國國會圖書館參考處所編的一本有關「美國總統與副總統提名與選舉」的書所示：四十州是由代表大會推定，五個州及華府特區由黨的州委員會（State Party Committee）決定，其他五個州的選擇方式則各有不同（Nomination and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and Vice-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76, pp 313-393）。以密蘇里州為例，今年共和黨的總統選舉人，係由九個聯邦衆議員選區的共和黨代表大會各選出一位，另二位則由州共和黨代表大會選出，他們都是共和黨的忠實黨員，其本人或親屬在黨政方面任職，並且都是出席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如果變節，政治前途馬上發生問題。過去在大選後的總統選舉人於十二月十八日投票選舉總統，只是例行公事，很少被人注意。1996年密蘇里州的總統選舉人選舉克林頓為總統時，到場參觀的只有三四人，今年由於共和黨唯恐跑票，由全國委員會派遣專人到獲勝各州，確保選票不致流失。由於投票係在星期一，他們於星期日就請各總統候選人來到省會傑弗遜市（Jefferson City），住在同一家旅館，招待大家晚餐，次日同乘車去州議會投票，簽署選舉結果證明書，以備寄往華府，每一動作都由電視記者攝入鏡頭，當然絕對不會跑票。至於所謂緬因及內布達拉斯加兩州，係將兩張總統選舉票給在該州總選

## 選舉研究

票得勝的政黨，其餘按衆議員選區獲勝者各得一票，但1996年及2000年緬因州的四票均由民主黨獲得，內布達拉斯加州的五票均由共和黨獲得，與「勝者全得」制度並無二致（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19, 2000 PP.A1-A6）。

權衡總統選舉人制度的得失，可能得失參半。至於如何改選？有人主張完全廢除，而由選民直接選舉總統。選舉不以州為單位，而以全國為單位。其缺點是小州不受重視，有失聯邦制精神。而如一次投票決定，則易出現較多數票未獲過半數票當選的總統；如需過半數當選，則須限由第一次投票得票較多的前二名候選人由選民再做第二次選舉，增加選舉糜費。有人主張廢除「勝者全得」的制度，而保留「總統選舉人」，即以衆議員選區為總統候選人選區，在衆議員選區獲勝者得指派總統選舉人一名，在全州獲勝者得指派總統選舉人二名。然後由此制度選出的總統選舉人選舉總統副總統。此法一方面可能削弱由「勝者全得」衍生的少數族群的壓力，但也可能產生在衆議員選區有比較多數選民組成的小黨，更難出現獲得過半數選民或總統選舉人支持的總統。不要說廢除現制很可能出現新的缺點，最基本的是要修改總統選舉人制度，必須修改憲法，需要國會三分之二通過，三十八州贊成，目前便絕無可能（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14, 2000 PA6）。

### (二)廢票過多的問題

在這次大選中，廢票之多，成為爭議劇烈的問題，依聖路易郵報所載：意利諾州芝加哥所在的庫克郡（Cook County）約有十二萬廢票，其中芝加哥市有七萬，芝加哥近郊五萬。芝加哥市區的黑人選區，六分之一的選票，不是打孔不穿，就是打了兩孔。在喬治亞州亞迪蘭大（Atlanta）所在的富頓郡（Fulton County），用打孔機的總統選票也有十六分之一無效（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28, 2000 PA7）。佛羅里達棕櫚灘郡的廢票有28,486張，密蘇里州的聖路易郡（St. Louis County）有廢票10,693張（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12, 2000 P.D11），佛羅里達的杜法郡（Duval County）廢票也達26,000張（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17, 2000 P.A.12）。為什麼造成這種現象，不外下列幾種原因：①選票過長、選民易滋混淆；②打孔機老舊，難於操作；③選民知識程度低，不知操作打孔機。

選票過長，乃是美國選舉中的老問題，此因美國自傑克遜（Andrew Jackson）總統以來，很多公職都由選舉產生，在意利諾州的庫克郡，這次選舉所用的選票，包括法官與候選人在內，候選人共有四百名，選票長達二十一頁（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28, 2000 P.A.7）。這麼多的候選人，這麼長的選票，確實令選民頭昏眼花。以往美國也會鼓吹「短票運動」（Short ballot movement），主張：①將政府官員的任期延

長，不要常辦選舉；②減少由選舉產生的官員人數，城市採市經理制，其官員大都由任命產生，③全國性選舉、州選舉、地方性選舉，分別舉行（王聿修、丁大為譯，Frank A. Magiuder 著，美國政府制度，香港新世紀出版社，民國432年二月出版，頁439）。但在密蘇里州，雖將郡以下的選舉與全國性及州選舉分開舉行，這次大選中，候選人仍多達十類八十五人。政府印發的「選民導報」（Voters' Guide），為對開大報紙十八頁之多，這十類八十五名候選人是參加總統副總統選舉的候選人各十九人，聯邦參議員候選人六人，第一選區聯邦衆議員候選人五人，密蘇里州長、副州長、州務卿、財務長候選人各七人，檢察長候選人三人，州參議員第一選區候選人三人，州衆議員第一選區候選人二人（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 3, 2000, Voters' Guide）。似乎短票運動，現在仍須進行。為減輕選民負擔，美國本來有另一種選舉方式，即由政黨擇定各種職位的候選人，選民只要選舉該黨候選人，可以輕易完事。這叫做「每黨一欄的選票」（party column）或「全都一黨」（straight party）的選舉，有利黨組織的運作或黨老闆（party boss）的操縱，被批評為不民主，在多州早已放棄。意利諾州議會於1997年也廢除此制，以致選民的負荷加重，有人說此即造成芝加哥地區廢票特多的原因之一（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 28, 2000, P. A7）。但是，如果「全都一黨」，選黨不選人的選舉方式不可行，西歐國家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參選，必須獲得最低限度的選票（如德國的總選票的5%，英國國會議員的總選票八分之一），否則取消其下次參選資格或沒收其保證金，以限制參選人數、縮短選票長度，是否值得採行？

打孔機老舊，難於操作，是因美國選舉被視為地方事務，選票設計和投票機器，都由各郡政府負責。是故窮人少而富足的郊區郡政府有錢購置新式的光線掃瞄機，所以廢票少；而窮人多、稅收少的市區，無錢購置新式的投票機器，只好沿用老舊的打孔投票機，上次總統選舉的廢票率為2%，這次是5%。喬治亞州的富頓郡，1992年的總統選舉中，125個投票中心的108個，廢票率在5%以上，其主管選務官員韋爾其（Cynthia Welch）說：她正尋求三百萬元經費，購置鄰近富裕地區所用的新式光線掃瞄機，以使此種情形不再發生（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 28, 2000, P. A7）。

選民知識程度低，不會操作打孔機，也是產生廢票的重要原因。依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在芝加哥地區所做調查，廢票多少與該地人口組成呈正相關，其百分率有如下列

黑人及亞裔人口不到30%的投票區，廢票率為	4.9%
-----------------------	------

黑人及亞裔人口為30%-50%的投票區，廢票率為	5.6%
--------------------------	------

黑人及亞裔人口為51%-70%的投票區，廢票率為	6.3%
--------------------------	------

## 選舉研究

黑人及亞裔人口為71%-90%的投票區，廢票率為	7.8%
黑人及亞裔人口為90%以上的投票區，廢票率為	9.5%
( St. Louis Post-Dispatch, Dec, 28, 2000, P. A7引 )	

其他各地廢票多的地區、也多為黑人較多的地區，尤其這次選舉、經黑人領袖傑克遜 ( Jesse Jackson ) 牧師及「提昇黑人地位全國協會」( NAACP :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 的發動，許多以前不投票的黑人這次都去投票 ( 其他少數族裔也都鼓勵其族人投票 )，使這次總統選舉的投票率提高為 51%，較 1996 年增加了 2%，佛羅里達州更增加了 2.7% ( 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 14, 2000, P.A6 )。可惜這些新手知識程度低、不會操作打孔投票機、以致造成許多廢票。時代雜誌甚至說：在佛羅里達的黑人、有 40% 為首次投票的新選民，可能投的都是廢票 ( Time, Dec 25, 2000-Jan 1, 2001, P.56 )。

因此，要徹底解決廢票過多的問題，需要在選舉制度、選務經費，和國民教育上大力改進，除國民教育的改進係屬另一問題，無法於此討論之外，關於選舉制度及選務經費的問題，將於下段試加討論。

### (三)驗票無統一標準問題

由於美國憲法對選舉事務甚少規定，任由各州自訂，於是出現不同的選舉制度，有的州在偶數年選舉，有的州在奇數年選舉；有的州規定比較多數當選、有的州規定過半數當選，造成不少困擾，後來經由修憲及聯邦立法，首先將全國性選舉，訂於偶數年十一月第一個星期一之次日，然後將選舉權擴及婦女及十八歲以下的公民，並排除各種限制人民行使選舉權的地方法令，使黑人享有自由參加選舉的權利。

但是，未經聯邦立法的選舉事務還是很多，依今日美國報 ( USA Today ) 的報導，美國的選舉方式，是由五十幾個州和三千零六十六個郡決定的，投票方式五花八門，有二十七種投票制度，方式由最老式的紙製選票，到最新式的網路投票都有。投票所的行政管理，是除了收集垃圾之外，執行地方分權最徹底的。各地的選舉品質、設計、和考慮是否周全，相差有天壤之別。自美國立國以來，投票的突發事件、失誤、和舞弊，以及總統選舉人制度之缺點，全部存在。但通常這些瑕疵，都無關緊要，今年這些小缺點集合起來，就造成大混亂，要求重計選票、訴諸法院、並最後使贏得多數選民票的人進不了白宮。

客觀地說：如果聯邦最高法院不是為「快刀斬亂麻」，迅速了結二千年的總統大選紛爭，以期安定政局，則其所謂「平等保障」每一公民權利的原則，在美國選舉中要加以貫徹，處處都是問題，正如名政論家韋爾 ( George Will ) 所說：想在佛羅里達計算

選票完全正確，實在是「異想天開」（chimera）（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 30, 2000, p. C15）。因此，驗票無統一標準，不只是佛羅里達的問題，也不只是驗票標準的問題，舉凡美國各州郡選舉委員會的組織、選務工作的政治中立、選票格式及驗票標準的統一、各地投票機器的更新及一致化，都應加以考慮，如果說選務是各州事務、聯邦無權統一，至少有關聯邦職位的選舉，不能說聯邦政府不能插手。這些在其他先進民主國家都已做到的事，以美國聯邦政府的能力和財力，將聯邦選舉的經費由聯邦負擔，研究出統一的法令制度，交由各邦執行，應該是不太難的。

在布希確定當美國第四十三位總統之後，其弟佛羅里達州長傑布布希（Jeb Bush），即誓言要改革佛州的選舉程序與設備，他宣佈成立一個兩黨的工作小組，由兩黨籍的佛州官員和各郡選舉監察人員組成，於二千零一年三月一日以前提出建議（St. Louis Post-Dispatch, Nov. 30, 2000, p. C15）。加州選出的范士丹參議員也聯合兩黨同仁，建議成立一個常設的聯邦選舉委員會、研究改革事宜。他們以為依照美國憲法、選舉固然是州政府的事，聯邦不宜介入，但鑑於這次選舉的痛苦經驗，聯邦不容再置身事外，而須積極主動，設計出完善的制度，交予州選擇施行。范士丹並建議以一億元專款，協助各州採行聯邦的研究結果。各州可能有不同的立場，但選務制度的統一，已為大勢所趨（世界日報，二千年十二月十七日社論引）。

對投票機器的重新設計，加州理工學院校長巴第摩爾（David Baltimore）及麻省理工學院校長魏斯特（Charles M. Vest）十二月十三日共同宣布，他們將聯合兩校的專家、貢獻智慧，並獲卡內基基金會同意，撥給一筆經費，以六個月為期，進行研究，從選票用紙、印製，到運用網路驗票，都將一一實驗，找出一種「避免錯誤、安全、操作簡單，每一選民可以取得紀錄，知道自己選的是誰」的機器來。魏斯特道：「美國能把人送上月球，能在每一街角裝上正確可靠的提款機，沒有理由搞不出一套可靠又省錢、又方便運作的投票系統來」（世界日報，二千年十二月十七日社論引）。我們希望這些擬議能夠早日實現，使美國這次總統選舉的醜劇不再重演，美國今後的選舉制度，能和其他民主先進國家一樣，公平、公正、和平順。

# The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2000: Characteristics and Defects

Fei-lung Lui\*

## Abstract

The US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 2000 is an unique event in American history. At the polling day, the Democratic Al Gore won statewide popular vote, but Republican George W. Bush won the majority of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s. Because Bush won the Florida election by less than 0.5% popular votes which would subject to challenge of recounting asked by the contenders. Due to lack of an unified standard on what counted as an effective vote in the process of hand recounting, disputes arose and were appealed at last to the Federal Supreme Court. It decided finally that no unified standard used in the hand recounting process violated th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of equal protection right of the people and there was no time left to try to fix the errors identified in the recounting processes, so that the original machine counted results had to be recognized and gave the Florida election and the US president to Republican George W. Bush.

Some body blamed the Federal Supreme Court's decision was made along party lines because seven of the nine Supreme Court judges were appointed by Republican presidents. But others considered the Court did a good service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a time of anxiety and uneasiness when the result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 was still unknown after 35 days of polling. It brought the United States out of confusion and gridlock.

The popular votes which Gore won more than that of Bush was about 300,000 was not a great number in view of the possible 2% statistical error, so this presidential election did not provide really a clear cut winner.

---

\* Retired Professor of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 terms of group supporting, Bush got more support from the male, the white, better educated and wealthier people, while Gore won more support of the female, 90% blacks, the racial minorities, lower educated and income groups. This may be because that Bush's policies were oriented to the traditional value systems of the white and the rich people and with the advantage of the oil and arm industries.

Many problems and defects appeared in this election, the most notorious three are: (1) The college of presidential electors produced minority president, (2) too many waste ballots, (3) election conducted by local governments produced various ballot designs and voting methods, and different ballot canvassing standards. The college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s a part of the American federal systems and can not be rejected immediately. Waste ballots were produced by long ballot, poor education of some voters, and old voting machines. The problem of long ballot was the result of too many positions elected popularly and too many candidates for one position. Therefore, the short ballot movement has to be strengthened again. Poor education of the voters may be improved in the future by more education and experience. The problem of unusable voting machines can be resolved by more funds granted from the federal government. Likewise, elections of federal positions can be conducted by local government but under federal regulations and with federal funds. So the problems of different ballot design, and voting methods and ballot canvassing standards can be solved.

In short, the Americans have been awakened by the defects of this election and felt that it is ashamed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determined to get rid of it. It may be hoped that these defects will not appear in the future.

Keywords: college of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s, minority president, polling day, ballot design, canvassing, hand recounting, long ballot, short ballot movement, unified standard of canvassing, principle of equal production.